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3—00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任期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2年末拥有合伙人22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2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818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安永华明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2.82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2.7亿元）。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16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63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

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赵宇虹女士，长期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自2004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已具有逾18年的从业经验。曾担任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具有丰富的上市审计经验，客户涉及房地产、互联网和工业制造业等行业。

签字会计师米金金女士，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于2014年加入安永北京，长期为大型央企、国企、外企提供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服务，审计经验丰富，在制造业、房地产和消费品等行业均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人钟丽女士，于2000年加入安永，现任安永华明华北地区审计服务主管合伙人。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和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为企业在A股及H股市场提供年度审计、上市审计、企业合并及商务咨询等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客户主要涉及矿业和金属、电力和公用事业、化工、石油和天然气行业。

2. 诚信记录。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近三年均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

情况。

3. 独立性。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安永华明的审计服务收费是基于金隅集团业务的繁简程度、审计范围、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等因素决定的。2022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700万元。

二、续聘程序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能够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作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及项目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对公司经营情况比较了解，为保持审计工作连贯性，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三）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